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自願性公告

關於簽訂中沙石化26萬噸／年聚碳酸酯項目EPC總承包合同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宣佈本集團於近日與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簽訂了中沙石化26萬噸／年聚碳酸酯項目(簡稱「該項目」)設計、採購和施工(EPC)總承包合同(簡稱「該合同」)。該項目位於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該合同總額約為人民幣45.86億元。該合同自簽署之日起開始生效，約定中交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該合同總額將計入本集團的未完成合同量。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簡稱「中國石化集團」)所控股的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50%的股份。該合同符合本集團於2012年12月19日與中國石化集團簽訂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日期為2015年8月28日的補充協議(合稱「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詳細內容請參見於2013年5月10日發佈的本公

* 僅供識別

司的招股章程、於2015年8月31日發佈的《科技研發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和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續約及年度上限》公告、於2015年9月15日發佈的股東通函及《關於科技研發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和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續約及年度上限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和主要交易》公告。

本公司已就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詳情請參見於2015年10月30日發佈的《201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本公司將根據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執行該合同。

本公司董事會僅此強調該合同及該合同總額並不構成本集團對其盈利的任何預測或預報。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桑菁華
副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18年6月1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東、向文武、孫麗麗(職工代表董事)及吳德榮(職工代表董事)；非執行董事為凌逸群、李國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照中、金涌及葉政。

本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group.cn)內瀏覽。